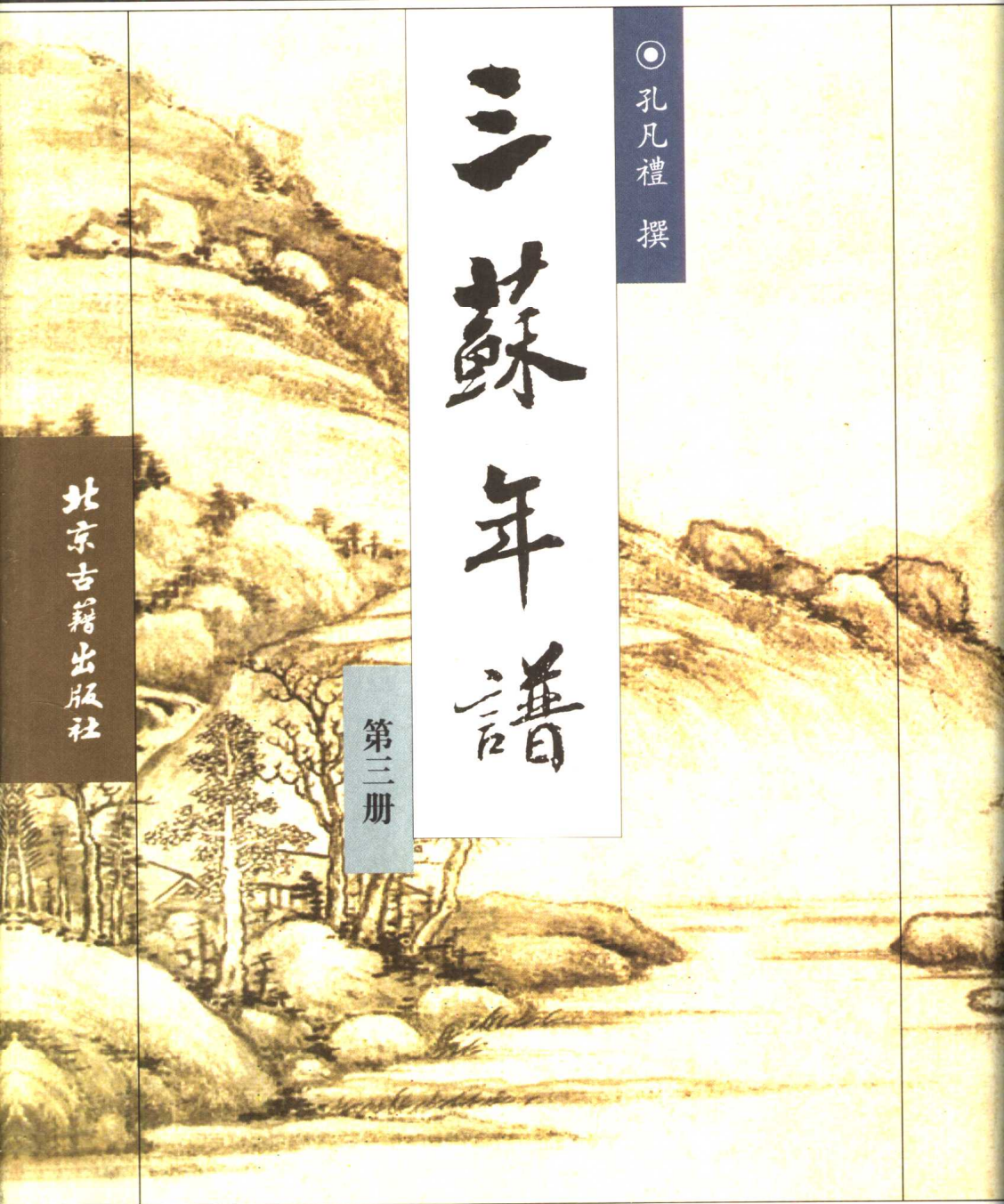


◎ 孔凡禮 撰

三蘇年譜

第三冊

北京古籍出版社



三蘇年譜總目錄

自序

凡例

引用書目

三蘇年譜

卷一 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至仁宗天聖九年……………一

卷二 明道元年至康定元年……………三六

卷三 慶曆元年至八年……………六〇

卷四 皇祐元年至五年……………一〇二

卷五 至和元年至二年……………一二三

卷六 嘉祐元年……………一七〇

卷七 嘉祐二年……………一二〇

卷八 嘉祐三年……………二三八

卷九 嘉祐四年……………二四八

卷十 嘉祐五年……………二九三

卷十一	嘉祐六年	三一八
卷十二	嘉祐七年	三五四
卷十三	嘉祐八年	三七六
卷十四	英宗治平元年	四二一
卷十五	治平二年	四五三
卷十六	治平三年	四八〇
卷十七	治平四年	四九〇
卷十八	神宗熙寧元年	五一五
卷十九	熙寧二年	五二三
卷二十	熙寧三年	五五二
卷二十一	熙寧四年	五九二
卷二十二	熙寧五年	六三〇
卷二十三	熙寧六年	六八九
卷二十四	熙寧七年	七四六
卷二十五	熙寧八年	八一五
卷二十六	熙寧九年	八五七

卷二十七	熙寧十年	九〇五
卷二十八	元豐元年	九八三
卷二十九	元豐二年	一〇七八
卷三十	元豐三年	一一七二
卷三十一	元豐四年	一二四六
卷三十二	元豐五年	一三〇五
卷三十三	元豐六年	一三六九
卷三十四	元豐七年(上)	一四二九
卷三十五	元豐七年(下)	一四九五
卷三十六	元豐八年	一五六一
卷三十七	哲宗元祐元年(上)	一六五一
卷三十八	元祐元年(下)	一七一七
卷三十九	元祐二年(上)	一七九三
卷四十	元祐二年(下)	一八四六
卷四十一	元祐三年	一八九八
卷四十二	元祐四年	一九八〇

卷四十三	元祐五年	二〇七〇
卷四十四	元祐六年(上)	二一八九
卷四十五	元祐六年(下)	二二五九
卷四十六	元祐七年	二三四一
卷四十七	元祐八年(上)	二四二九
卷四十八	元祐八年(下)	二四九九
卷四十九	紹聖元年	二五四四
卷五十	紹聖二年	二六三三
卷五十一	紹聖三年	二六九〇
卷五十二	紹聖四年	二七一八
卷五十三	元符元年	二七九二
卷五十四	元符二年	二八一八
卷五十五	元符三年	二八四三
卷五十六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上)	二九三八
卷五十七	建中靖國元年(下)	三〇一四
卷五十八	崇寧元年至五年	三〇六八

卷五十九	大觀元年至四年	三二〇六
卷六十	政和元年至二年	三二三二
卷六十一	餘編	三二七九

三蘇年譜卷三十七

宋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丙寅 蘇軾五十一歲 蘇轍四十八歲（上）

軾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改賜銀緋。

《軾墓誌銘》繫歲首，以下云「二月遷中書舍人」。《何譜》、《王譜》繫本年，未著月份。《紀年錄》繫元豐八年十二月。

正月七日，轍至鄴陽，跋《陳亞之詩帖》。

《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九《陳亞之詩帖》蘇轍跋：「轍頃在南都，傳道陳君以鹽鐵公詩草相示，轍甚愛公詩之精，且嘉君之孝恭不墜世德。後六年，自歙州還京師，見君於鄴陽，復出此詩爲示，不可以再見而不之志也。丙寅正月七日，趙郡蘇轍題。」

按，亞之名洎，彭城人。慶曆六年爲度支副使，尋轉鹽鐵。皇祐元年，以副使行河還，卒。見同上書嘉定癸酉眉山李臺跋。江西詩派作家陳師道乃洎孫。

轍之跋，《樂城集》與《後集》、《三集》均未收。參見《蘇轍佚著輯考》。

鄆陽屬亳州鄆縣，爲鎮。鄆縣有汴河，鄆陽或臨汴河。鄆縣在亳州東八十里，亳之北自界首至南京八十里，西北至南京六十五里。鄆陽距南京甚近。

至南京，轍晤張方平及王廷老（伯敷）。題妙峯亭，晤發運路昌衡，有詩。

晤方平據《樂城三集》卷一《追和張公安道贈別絕句·引》。《龍川略志》卷四《議賣官麴與榷酒事》亦言今年過南都，《集》卷十四《送王廷老朝散知虢州》：「西還經舊游，相逢值新喜。」參本年以下「王伯敷知虢州作詩送行」條。

《樂城集》卷十四《題南都留守妙峯亭》云「春陽被原野」。《蘇軾詩集》卷二十六亦有《南都妙峯亭》詩，時王益柔（勝之）爲南都留守，妙峯亭新榜乃蘇軾所書。時在元豐八年二月間。轍詩末云及益柔，益柔或已離任。轍詩云及之德雲師，居海上妙高山。《集》卷十五《問蔡肇求李公麟畫觀音德雲》詩，有「清新二大士」之句。妙峯，即謂妙高峯。見《蘇軾詩集》卷二十五《南都妙峯亭》「亭亭妙高峯」趙次公注。妙高山即須彌山，佛經謂七寶合成，故名妙高。

《集》卷十四《次韻發運路昌衡淮南見山堂》云「回首淮山夢想間」，蓋昌衡嘗爲江淮發運。又云「終南太白皆公有」，其時昌衡已爲陝西轉運副使。參《宋史》卷二百八十五昌衡傳。

轍邀鐵龜道人問休咎。

《樂城遺言》：「公中歲歸自江南，過宋，聞鐵龜道人善術數，邀至舟中問休咎，云『此去十年如飛騰升進，前十年流落已過，然尚有十年流落也。』後皆如其言。」

軾次韻錢總（穆父）、胡宗愈（完夫）。

《蘇軾詩集》卷二十六次韻總、宗愈四首（一四〇四至一四〇六頁），皆爲起居舍人時作。《施譜》繫本年，今從。

軾始與黃庭堅相見。

《山谷全書·別集》卷六《題東坡像》云「元祐之初，吾見東坡於銀臺之東」。

《山谷先生年譜》謂元豐八年四月丁丑，以祕書省校書郎召黃庭堅來京師；《竹坡老人詩話》引李之儀跋語，庭堅以九月入館。蘇、黃始見，當爲元豐八年之末。然上年末與今年初時間連續，文人回憶文字，往往不甚分明。《蘇軾文集》卷六十三《祭歐陽文忠公夫人文》云「元祐之初，起自南遷」，實則元豐八年已起。庭堅之文與此相類。今仍據其文，繫於此。

《山谷詩集注》卷三有《有惠江南帳中香者戲答六言二首》，《蘇軾詩集》卷二十八有次韻，題作《和黃魯直燒香二首》；黃詩，《詩集》題下「查註」已引。《詩集》卷二十八有《再和二首》，次黃韻，次《和黃魯直燒香二首》之後，小引云「來詩言飲酒、畫竹石、草書」；查《山谷詩集注》，未有以上內容之詩篇，已佚。《山谷詩集注·有惠江南帳中香者》之後，有《子瞻繼和復答二首》、《有聞帳中香以爲螭蜴

者戲用前韻二首》。《山谷詩集注》元祐元年目錄：「右六詩答東坡。篇中有『喜公新赴朝參』之句。」又云：「東坡自登州至京師，爲禮部郎中，而『迎燕』、『潤花』皆春時事。」《子瞻繼和復答二首》有「喜公新赴朝參」、「迎燕溫風旖旎，潤花小雨斑斑」之句。《詩集》次次黃韻四詩於元祐二年，誤。《山谷詩集注》卷二《以小團龍及半挺贈無咎并詩用前韻爲戲》，次元豐八年。詩「曲几團蒲聽煮湯，煎成車聲繞羊腸」注引《王立之詩話》：「東坡見山谷此句云：『黃九恁地怎得不窮。故晁無咎復和云：車聲出鼎繞九盤，如此佳句誰能識。』」晁詩見《雞肋集》卷十二。蘇軾論庭堅句當爲至京師後事，茲附於此。

軾與滿中行（思復）倡酬。

《蘇軾詩集》卷二十六有《次韻答滿思復》。中行於蘇軾除起居舍人之日除起居郎，見《長編》卷三百六十三。「施註」謂中行東陽人。《長編》卷三百元豐二年九月癸酉以國子監直講著作佐郎滿中行爲館閣校勘，紀事謂爲金鄉人。《澠水燕談錄》卷六云卒於元祐五年春蒲守任中。《宋詩紀事補遺》卷二十三有詩，餘見註文。

蘇軾與克文（雲庵）禪師簡。

簡乃《佚文彙編》卷四《與佛印禪師》第二簡。

《冷齋夜話》卷七《夢迎五祖戒禪師》敘元豐七年四月底（或五月初一、二日）蘇軾於建山寺晤弟轍、

克文及聖壽聰禪師，以下云：「後，東坡復以書抵雲庵，其略曰：『戒和尚不識人嫌，強顏復出，真可笑矣。既是法契，可痛加磨勵，使還舊觀，不勝幸甚。』自是常衣衲衣。」此簡乃與克文者，謂與了元（佛印），誤。

蘇軾此簡約作於元豐末、元祐初。今次於此。克文卒於崇寧元年十月，見《五燈會元》卷十七《寶峯克文禪師》。

蘇軾與王鞏（定國）簡。時患瘡。

簡乃《蘇軾文集》卷五十二《與王定國》第十九簡。

簡云：「數日聞舟馭入城，適患瘡，未潰，坐起無聊，不克修問。」以下言：「既無由往見，而公又未朝覲，企渴不可言。」思鞏來。

《與王定國》第二十簡云：「數日卧病在告。」緊次於第十九簡之後。又云：「知今日會兩壻，清虛陰森，正好劇飲，坐無狂客，冰玉相對，得無少澹否？」軾蓋欲與其會也。清虛，清虛堂。冰玉，翁壻。

轍至京師。與孫覺（莘老）共事。

回至京師，約爲正月中、下旬事。《樂城集》卷十五《試制舉人呈同舍諸公》自注：「僕頃與孫莘老同在諫垣。」卷三十七《乞責降韓縝第八狀》亦言及。參本年閏二月初六日紀事。

軾、轍賦詩送戴蒙歸蜀。轍呈詩抒懷。

《蘇軾詩集》卷二十六有《送戴蒙赴成都玉局觀將老焉》，《樂城集》卷十四有《送戴朝議歸蜀中》。《詩集》「王堯卿註」謂蒙本名莊，後改名蒙，吳興人，慶曆六年進士。《式古堂書畫彙考·書》卷九范仲淹《道服贊帖》有熙寧壬子十一月甲子「吳興戴蒙正仲題」跋，知蒙字正仲。《金石苑》謂蒙號無知子，杜陵人，元豐元年以尚書都官郎中知綿州，有詩。

《樂城集》卷十四有《後省初成直宿呈子瞻二首》，次《送戴朝議歸蜀中》後。

轍詩首云：「岷山招我早歸來，劍閣橫空未易回。」欲歸未能歸。詩又云：「西轅欲及海棠開。」謂四五月抵蜀。則自京師出發，當爲二三月。《集》次此詩《後省初成直宿呈子瞻》前，今從。

《式古堂書畫彙考·書》卷十《蘇頌濱詩帖》：「朝議戴公，游宦蜀中，愛其風物，遂卜居成都。方未能歸，因其西游，爲短篇送之。眉山蘇轍書。」以下錄此詩。

《淨德集》卷三十六《送戴正仲大夫歸玉局》：「請得琳宮別未央，西行行色重增光。官曹冷淡如逋客，風物鮮明類故鄉。歸去林泉謀已定，閑中詩酒味偏長。市橋側畔鄰居日，應許過從亦道裝。」首句即謂得請提舉成都府玉局觀也。可參。

北使來，問蘇軾兄弟。

《蘇軾詩集》卷三十一《次韻子由使契丹至涿州見寄》自注與轍入京時，「北使已問所在」。軾與鄉人簡，敘鄉情。

《蘇軾文集》卷六十《與鄉人》云去鄉十八年，敘「乍入朝市」，弟轍爲諫官，知爲初到京師作。

軾與周尹（正孺）游。

《蘇軾文集》卷六十七《書諸公送周梓州詩後》：「予自元祐之初，備位從官，日與正孺游。」蘇軾上年末回京師時，尹爲主客郎中。見《長編》卷三百五十九元豐八年八月乙酉紀事。自是至元祐三年尹赴梓州前，二人皆在京師。尹，成都新繁人，神宗時爲侍御史。見《蘇軾詩集》卷二十八《和周正孺墜馬傷手》注文。

軾答李之儀（端叔）《簡》，致近評吳道玄（道子）畫文字。

《蘇軾文集》卷五十二答之儀第一《簡》：「有近評吳畫百十字，輒封呈。」考《文集》卷七十，此「近評」文字，當指《書吳道子畫後》。此文作於元豐八年十一月七日，則此《簡》約作於本年年初。

王鞏（定國）席上，軾賦《定風波》（「常羨人間琢玉郎」）贈其侍兒寓娘。

詞見《東坡樂府》卷上；《外集》調下原注：「元祐元年王定國席上，贈侍兒寓娘。」詞約作於自登至京師之初，今繫此。

《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四十引《東臯雜錄》：「王定國嶺外歸，出歌者勸東坡酒，坡作《定風波》，序云：『王定國歌兒曰柔奴，姓宇文氏，眉目娟麗，善應對，家世在京師。定國南遷歸，余問柔，廣南風土應是不好，柔對曰：此心安處，便是吾鄉。因爲綴此詞云。』」《綠窗新話》引《古今詞話》亦敘此

事，意略同，不錄。

常總（廣惠）來簡催作《東林寺碑》，軾答簡請少寬限。

《蘇軾文集》卷六十一《與東林廣惠禪師》第一簡：「東林寺碑，既獲結緣三寶，業障稍除，可得託名大士，皆所深願。但自別後，又無頃刻閑，不敢草草下筆。專在下懷，惟少寬限也。」據「別後」三云，此簡約作於至京師之初。今繫入本年。《文集》卷二十二有《東林第一代廣惠禪師真贊》，或即簡中所云之《東林寺碑》。此真贊，或作於元祐赴杭前在朝時。今并繫此。

王覲（明叟）賦喜雪詩，軾次其韵頌寬獄市。

次韻見《蘇軾詩集》卷二十七（一四二四頁）。云：「我方執筆侍」，時爲起居舍人。又云：「聖人與天通，有詔寬獄市。」《宋史·哲宗紀》正月丙午（十七日），錄在京囚，減死罪以下一等，杖罪者釋之。

覲，如皋人。《宋史》卷三百四十四有傳。《長編》卷三百六十三元豐八年十二月戊寅紀事：奉議郎太常丞王覲爲右正言。

軾與楊繪（元素）簡。

《蘇軾文集》卷五十五與繪第十三簡首云「奉別忽將二載」，自元豐七年四月別繪於興國，至是近二載。簡歎繪「獨在江湖」。

二月一日，陳師道撰《淮海居士字序》，謂秦觀易字少游，蘇軾以爲可。

據《淮海居士長短句》附錄引宋乾道高郵軍學本《淮海文集》；其文乃《後山集》卷十一《秦少游字序》。文謂「元豐之末，余客東都，秦子從東來」，知觀、師道其時俱在京師。文引觀之語，謂少時強志盛氣，好大見奇，於是字以太虛以導志；「今吾年至而慮易，不待蹈險而悔及之，願還四方之事，歸老邑里，如馬少游，於是字以少游，以識吾過，常試以語公，又以爲可」。公，蘇軾。

同日，奏請行給田募役法。後有詔送役法所。

據《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五十七冊《食貨》六五之二七至二九。《輯稿》有奏文節文，其全文見《蘇軾文集》卷二十六，題作《論給田募役狀》，撰於元豐八年十二月，見該年「草論給田募役狀」條紀事。此時始上。

軾奏節文，又見《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二十八冊《食貨》三一之一至二。

六日，復差役法。

據《蘇軾文集》卷二十七《辯試館職策問劄子》第二首，從司馬光之請也。

《東都事略》：二月乙丑，罷雇役。雇役即免役也。乙丑乃本日。

《施譜》：「二月，詔天下免役錢一切并罷，其諸色役人并依舊法定差，如有妨礙，限五日申。」

八日，朝退，獨在起居院讀《漢書·儒林傳》，感申公故事，作詩。

詩見《蘇軾詩集》卷二十七（一四二六頁）。

己巳（初十日），范鎮拜端明殿學士，致仕。軾有賀啓，復有簡。

己巳云云，據《長編》卷三百六十五。啓見《蘇軾文集》卷四十七（一三四九頁）；簡乃卷五十《答范蜀公》第八簡，敘歸政得請，抒慶慰之情。

轍有賀啓。

賀啓即《樂城集》卷五十《賀范端明啓》。

癸酉（十四日），轍始就任右司諫。同日，上《論臺諫封事留中不行狀》。

癸酉就任云云，據《續資治通鑑》卷七十九「元祐元年二月癸酉」條紀事：「右司諫蘇轍始供職。」

狀見《樂城集》卷三十六。狀謂：臺諫所上封事，除事干機密，人主所當獨聞，須至留中外，并須降出行遣。《長編》卷三百六十六載此狀。

甲戌（十五日），韓維侍讀，諫哲宗以仁術及百姓。軾記其事。

據《長編》卷三百六十六；是日，哲宗臨邇英閣，維讀《三朝實訓》，至真宗好生惡殺之事，因諫之。軾文乃《蘇軾文集》卷七《書韓維讀三朝實訓》。《長編》文字，略同《文集》。

同日，轍上《久旱乞放民間積欠狀》。

狀見《樂城集》卷三十六。狀謂應今日以前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酒坊原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放，乞朝廷痛加約束，如監司敢有違戾，許州縣官吏具事由實封

聞奏。《長編》卷三百六十六載此狀。

乙亥（十六日），轍上《論罷免役錢行差役法狀》。

狀見《樂城集》卷三十六。旨在正差役大法，縱有小害，隨事更張，年歲之間，法度自備。《長編》卷三百六十六載此狀。

丙子（十七日），轍有《次韵子瞻送陳陸龍圖出守潭州》。

據《年表》。詩在《樂城集》卷十四。

辛巳（二十二日），李大臨卒。同日，程之邵罷提舉梓州路常平。之邵入京師，知祥符縣。

辛巳據《長編》卷三百六十六。《蘇軾詩集》卷三十二《送李陶通直赴清溪》自注盛贊熙寧中大臨與宋敏求、蘇頌封還李定詞頭，「天下謂之三舍人」。《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大臨傳亦及此事，當緣蘇軾之言。之邵罷據《宋會要輯稿》第九十八冊《職官》六六之三二。《宋史》卷三百五十三之邵傳謂罷後知祥符。

錢勰（穆父）借蘇軾《送陳陸知潭州》韻見贈，以元韻答之，二十三日，醉書。

答詩乃《蘇軾詩集》卷二十七《用前韻答西掖諸公見和》，並據該卷第二十二條校記。《石渠寶笈》卷十三《宋蘇軾自書詩帖一卷》即此詩，卷末有元祐二年十二月晦舒城李寀跋。寀事詳《平園續稿》卷